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建〔2024〕112 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白云、增城区财政局：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剂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现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4,430.05 万元调整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回收增城区“增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项目”1,030.05 万元、白云区“白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项目”3,400 万元；下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4,430.05 万元，款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具体项目单位、项目、经济分类科目及金额等详见附件）。

二、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粤财建〔2023〕71号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具体绩效目标以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四、此次调整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确保年内形成支出。

附件：1.广州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调整分配表

2.绩效目标、指标调整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附件1

广州市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穗财建【2024】16号文下达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备注
合计						24, 349. 26	0	24, 349. 26	
1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000.00	4,430.05	23,430.05	
2	增城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性租赁住房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20.94	-1,030.05	390.89	穗财建【2024】16号文下达，现予以回收。
3	白云区					3,928.32	-3,400.00	528.32	

绩效目标、指标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资金来源	指标来源	支出功能科目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数	调整后预算	调整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预算批复绩效目标	调整后绩效目标	预算批复绩效指标	调整后绩效指标
1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预算内资金（国库账户资金）	上级资金-年中追加-一般性转移支付	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广州市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粤财建2023年71号	19,000.00	23,430.05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以及白云区、增城区的来函申请，为切实提高中央资金使用效率，调整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通过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加强解决城市中偏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提升住房保障工作水平，实现确保群众基本居住需求，应保尽保，缓解该群体的生活压力工作。	无需调整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本年受益居民覆盖率≥98%。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补贴对象建档率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公租房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公租房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100%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发放租金补贴准确率≥98%。 6、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投诉率（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10%。 原年度指标6个，现新增指标2个，删除指标2个，保留指标4个，一共6个指标。其中，产出指标3个（数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1个）；效益指标2个（社会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 具体如下： 1、 （保留指标不变）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本年受益居民覆盖率≥98%。 2、 （删除）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补贴对象建档率100%。 3、 （保留指标不变）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公租房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4、 （保留指标不变）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公租房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100%。 5、 （删除）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发放租金补贴准确率≥98%。 6、 （保留指标不变）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投诉率（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10%。 7、 （新增）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新增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2000户。 8、 （新增）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80%。		